

证券代码：000887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；

#### 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迎松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0 人，代表股份 556,043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3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34,835,3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2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1 人，代表股份 21,208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0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6 人，代表股份 21,956,4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47,9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1 人，代表股份 21,208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10%。

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936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9%；反对 693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；弃权 4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49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74%；反对 693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75%；弃权 4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.8851%。

#### 提案 2.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935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6%；反对 692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；弃权 4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47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10%；反对 692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57%；弃权 4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33%。

#### 提案 3.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926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1%；反对 1,068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39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114%；反对 1,068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68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8%。

#### 提案 4.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924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7%；反对 685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3%；弃权 4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36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09%；反对 685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34%；弃权 4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57%。

提案 5.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923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5%；反对 686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4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35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68%；反对 686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79%；弃权 4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53%。

提案 6.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47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074%；反对 694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47%；弃权 40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79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532,701,321 股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61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11%；反对 694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25%；弃权 40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63%。

提案 7.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5 年度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5,179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5%；反对 725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；弃权 1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91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28%；反对 725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24%；弃权 1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9%。

提案 8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2,878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08%；反对 3,070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2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791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43%；反对 3,070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853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4%。

提案 9.00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5,208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8%；反对 708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；弃权 1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2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57%；反对 708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86%；弃权 1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7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5,261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3%；反对 683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9%；弃权 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7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67%；反对 683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33%；弃权 9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0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994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22%；反对 6,615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97%；弃权 4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906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931%；反对 6,615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284%；弃权 4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85%。

提案 12.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858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8%；反对 757,895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3%；弃权 4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016%；反对 757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18%；弃权 4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66%。

提案 13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902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7%；反对 704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7%；弃权 4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814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007%；反对 704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90%；弃权 4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03%。

提案 14.00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3,40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7%；反对 857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3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易善兵、蒋伟坚、陈增宝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1,386,077 股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06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84%；反对 857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49%；弃权 392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67%。

提案 15.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990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6%；反对 998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6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03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042%；反对 998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80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8%。

提案 16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844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4%；反对 841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3%；弃权 3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57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388%；反对 841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20%；弃权 35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91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束晓俊 方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